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11日、12日分别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51,000万元、42,000万元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9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三)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16期	16,000	3.15%	30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17期	20,000	3.30%	63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18期	15,000	3.30%	62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19年第60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3.25%-3.30%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19年第60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	3.30%-3.35%	1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银河证券和农业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6,795,496,549.91	7,012,593,810.57
负债总额	1,929,492,274.74	1,554,741,309.26
资产净额	4,866,004,275.17	5,457,852,501.3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91,862,238.30	216,676,394.38

公司2018年度、2019年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39%、22.1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16期	16,000	2019-11-12	2019-12-11	3.15%
2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17期	20,000	2019-11-12	2020-1-13	3.30%
3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818期	15,000	2019-11-13	2020-1-13	3.30%
4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60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9-11-13	2020-2-14	3.25%-3.30%
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60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	2019-11-13	2020-5-22	3.30%-3.35%
合计			93,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623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惠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623	3,000	1.5%-3.9%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9%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存款名称	结构性存款
存款类型	利率挂钩型
存款代码	21001120194623
本金偿还	本金100%保证
存款期限	92天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利率(USD-LIBOR-BBA,指英国银行家协会于每个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于路透页面LIBOR01上的三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在观察日路透页面LIBOR01上未能显示USD-LIBOR-BBA,则由甲方银行确定该挂钩标的的适用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	存款到期日的前两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存款收益计算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__5__%,R为__1.5__%;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__5__%,R为__3.9__%。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1月11日
存款到期日	2020年02月11日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2、客户不可提前终止,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2. 存款金额:(大写)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00元。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兑付的存款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保证其存款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购买的投资金额在本存款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在本存款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的本存款资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乙方本人就存款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甲方不计付本存款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存款本金部分。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存款收益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产品兑付:

甲方将于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6.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惠昌公司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此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00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211.16	85,096.15
负责总额	19,732.10	39,443.50
净资产	43,479.06	44,328.8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588.64	2,384.76

本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公司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惠昌公司并未占用母公司及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现金,且惠昌公司本身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12,248.43万元,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4.49%,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惠昌公司本期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的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惠昌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联汇鑫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000	185.23	0
合计		4,000	4,000	185.2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8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59 号)。上述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12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被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自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此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目前存在相关方拟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申请破产和解、应收账款逾期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充分揭示存在的风险事项,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同时应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28 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9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编号:临2019-093)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京04执21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

案　　由: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内容:

(2019)京04执210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君合百年、华业发展与民生银行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的(2019)京02执803号文书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执他122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民生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2019)京04执210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立案执行的民生银行申请执行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君合百年、华业发展一案,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2019)京04执210号《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210号《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9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计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9-148),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渝05执19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慈")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尔")

ZHOU WEN HUAN

GUO NANCY XIUQI

重庆瀚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新")

案　　由:执行

三、《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内容:

(2019)渝05执198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工商银行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西裁字第0017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照上述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已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支付705757189.3元以及利息等其他费用,负担申请执行费。

(2020)渝05执1985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被执行人与工商银行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法院限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三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2019)渝05执1985号《执行通知书》、(2019)渝05执1985号《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9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重庆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以下简称"警方")发来的函件,表明警方自2018年10月12日立案侦办了公司应收账款被骗案,经侦查,本案犯罪嫌疑人众多、涉案资金特别巨大、时间跨度达10年,属于全国性特大经济犯罪案件。目前,案件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相应刑事措施,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初步估值达30亿元人民币(部分系轮候冻结)。鉴于案件尚未提起公诉,挽回资产损失情况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充分相信司法机关的公正性及执法能力,全力支持公安机关依法办案,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2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静宁县追加扶贫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静宁县追加扶贫资金1000万元。

2.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批准2020至2022年度,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下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含融资交易)总流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00亿元、330亿元、360亿元,总流出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10亿元、340亿元、370亿元;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正回购交易向公司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均为人民币140亿元。

关联董事刘丁平先生、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有关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518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合规总监。会议由监事会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其中,陶利斌监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事项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银河金控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于2017年6月6日签订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依据一般商务条款与银河金控集团展开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按照协议的约定,期限届满后可延期三年。

公司拟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丁平、肖立红、张天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2017年1月至2019年1-7月期间,公司在该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原定上限	实际发生数	原定上限	实际发生数	原定上限(2019年度)	实际发生数(1-7月)
银河金控集团流入公司的资金总额(不含正回购金额)	630	77.24	750	34.39	870	15.09
从公司流出到银河金控集团的资金总额(不含正回购金额)	570	73.45	700	35.17	790	17.09
公司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正回购涉及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105	1.5	105	0	105	3.6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2020至2022年度,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下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含融资交易)总流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00亿元、330亿元、360亿元,总流出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10亿元、340亿元、370亿元;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正回购交易向公司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均为人民币14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银河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注册资本	10,985,813,692元
经营范围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8日

银河金控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银河金控系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2005年8月成立。目前,银河金控注册资本10,985,813,692元人民币,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587,901,516元,出资比例为69.070%,财政部出资3,190,969,407元,出资比例为29.046%,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206,942,769元,出资比例为1.884%。

银河金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分别为138.91亿元、121.65亿元和106.66亿元。

银河金控作为中央直属国有大型金融企业,是国家顺应金融改革与发展趋势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国有"金融控股"公司,肩负着探索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模式的历史使命。银河金控在国家有关部门和股东单位的指导下,科学高效运用金融控股经营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控股战略布局,积极探索进入多个金融领域,发展成为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直接投融资为主要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团,并成为国家金融体系中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

3、2018年12月31日,银河金控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2663.98亿元、所有者权益795.07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106.66亿元、净利润30.75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金控持有公司超过5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河金控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自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均严格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根据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银河金控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6日,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与银河金控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主要包括:(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2)固定收益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3)权益类产品;(4)融资交易;(5)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按照协议的约定,期限届满后可延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定价政策

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则按银行间债券市场所报价格;如在中国交易所市场,则按相关证券交易所的现行市价;如在开放式基金市场进行交易,则以公开的基金产品当日单位净值定价;如在日常业务中与银河金控集团进行有担保/质押的或者无担保/质押的融资交易,应按与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适用的相同安排,按一般商务条款及当时市场价格进行相应融资交易;如认购银河金控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及由银河金控集团认购公司推出的金融产品,认购价及其他条款应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并与其他投资者认购时的认购价及条款相同。该认购价由推出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经考虑所投资资产/业务基本情况后制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为便于业务管理,提高效率,公司与银河金控延长《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

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的关联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徐国栋未在《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97号)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国栋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通过直通车提交披露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司拟在重庆市西彭工业区新建"总部基地及美沣秦安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15亿元,并拟转让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金额为4.5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对外投资事项

1.项目的可行性。(1)公告披露,项目投资总额达15亿元,请分别补充披露总部基地和美沣秦安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基地各自的总投资额及详细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并说明相关测算依据和假设前提,以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2)请分别补充披露总部基地及美沣秦安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基地的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并结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人力、技术、客户渠道、产品等储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发新能源驱动系统并通过该业务获取盈利的能力,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3)请结合行业技术壁垒和竞争状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在新能源驱动系统业务领域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并说明该业务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该大额投资是否将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资金来源及进度。(1)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流动资产12.6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7.11亿元。请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补充披露资金安排及具体计划,并说明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计划时间表、涉及的具体产品线情况及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运营期等,并就相关计划可能不达预期的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3.项目盈利模式。公告披露,公司此次投资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建成5年后达产,达产后实现年产值20亿元及以上。(1)补充披露两个基地的具体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2)补充披露达产年限、产值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3)说明项目达产年限、预测产值和未来收益情况是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并就相关不确定性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4.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1)请公司补充披露,如公司总投资额未达15亿元,或项目未能按期达产,或达产后年产值不足20亿元,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及相应的应对措施;(2)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补充说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项目选址并供给土地时,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土地价款的确定依据及支付安排及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

二、关于出售资产事项

1.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三个具体项目,标的资产转让的同时公司拟在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购入271亩厂区用地,用于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搬迁入住及美沣秦安新能源项目落地,因此标的资产转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涉三个项目目前的具体使用安排,并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替代用途的资产;(2)结合公司11月12日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说明本次交易与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并进一步说明在搬迁工作进行过程中、对外投资事项完成前,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安排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公告披露,通过此次交易,公司预计将获得转让款4.5亿元(含税),转让收益2.5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涉三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情况、地理位置、土地使用性质、周边地块价格、近期可比交易情况、闲置情况及此前的使用状态等,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评估价值及评估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业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处置交易确保本年盈利的目的;(3)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表,是否涉及人员安置及拆迁及其费用安排等,如有请具体说明,并进一步说明转让收益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公告披露,此次交易的对手方是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资金实力情况等。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 月13 日